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5月13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及第二大股东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锐锋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久远集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全资子公司，锐锋集团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全资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久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310,403股，占总股本的26.29%，拟转让70,052,4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16%，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锐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82,197股，占总

股本的 12.02%，拟转让 32,005,3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4%，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式通知，同意上述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意向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方案公告之前的派息行为不受本款调整）、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久远集团、锐锋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